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79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回復繼承權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家聲抗字第 4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不實指摘聲請人有撤回原訴之訴訟行為，援用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其曾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，經編案為 109 年度憲二字第 302 號聲請案（下稱前聲請案），因大法官未作出符合憲法規定之解釋，故前聲請案並未消滅或喪失，聲請人為延續前聲請案之權利，遭司法院多次另編案為 110 年度憲二字第 1 號、110 年度憲二字第 454 號及 111 年度憲民字第 3692 號等聲請案，其決議與不受理裁定均牴觸憲法而當然無效，聲請人就延續前聲請案，再次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應係主張確定終局裁定援用系爭規定違憲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惟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屬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者，審查

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有關聲請人主張回歸前聲請案聲請解釋部分，查前聲請案業經大法官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第 1512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，同日經院令公布並函知聲請人在案，是前聲請案業已終結；聲請人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向憲法法庭再以「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」，提出本件聲請案，惟其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聲請人欲據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，惟聲請人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